

证券代码：300054

证券简称：鼎龙股份

编号：2016-070

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8月25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9月1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点00分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9月12日—2016年9月13日。其中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9月13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。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6年9月12日15:00至2016年9月13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荆河路1号公司五楼会议室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双全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43人，参加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262,877,67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90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3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86,451,45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73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26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216,088,38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31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17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46,789,28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59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》

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已于2016年7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披露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62,877,67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53.9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86,451,45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.73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已于2016年7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披露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62,877,67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53.9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86,451,45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.73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中伦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叶莹、徐婕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中伦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年9月13日